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申請書

系所		姓名		學號	
懲處事由					
懲處種類及次數	☐ 申誡 ☐ 小過 次	懲處通知書/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日		年 月 日	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第 2 條 本校學生觸犯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而<u>非大過以上之處分者</u>，得申請銷過自新。 第 3 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處通知書或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<u>次日起三十日內</u>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書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 前項所稱之學生，係指提出銷過<u>申請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</u>。					
自述與檢討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導師	(請核章)		系主任	(請核章)	
學安生輔中心 承辦人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學安生輔中心 主任		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第 4 條 學生銷過執行原則如下： 1、學生申請銷過後，交<u>由原建議處分單位安排</u>，以於校園內進行具公益性質之勞動服務為原則。 2、記申誡 1 次者，從事勞動服務 8 小時；記小過 1 次者，從事勞動服務 24 小時，餘類推。 3、以上勞動服務應於非上課時間分日執行，每日以<u>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</u>，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。<u>如有超過 4 小時之特殊必要</u>，須事先獲得導師及生活輔導組同意。 4、前項勞動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，<u>於 2 個月內(畢業生於畢業日前)執行完畢</u>，逾期未完成者不予銷過且該處分不得再次申請銷過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應事先報請學務長另訂截止日期。 5、學生完成勞動服務後，經原處分單位及導師考評合格，送生輔組陳請學務長核准銷過。					
原建議處分單位		預定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

(請雙面列印)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服務紀錄表

系所		姓名		學號	
督導單位		服務起始日	年 月 日	時數	小時

日期	服務內容	時數	負責人

服務單位考評	導師考評
(請核章)	(請核章)

系主任	(請核章)
-----	---------

學安生輔中心 承辦人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學安生輔中心 主任	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學務長	
-----	--

